

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新建耐蚀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

委托方（甲方）：安宁红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新建耐蚀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节能报告》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环资[2017]299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为甲方编制《新建耐蚀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节能报告》文件，该报告不用于专家评审会评审，乙方不需要参加评审会。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如甲方提供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编制基础资料和数据提供工作；

（2）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 5 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

（3）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4）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2、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报告的编制工作；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资料收集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初稿成果；

（3）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归还给

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4) 乙方及其参与编制节能评估报告的工作人员对节能评估报告的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三、报告提交时间及形式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资料收集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初稿成果；

(2) 甲方应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交报告电子版（包括修改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的确认合格或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提出明确意见的，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报告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电子版 1 份，《新建耐蚀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节能报告》纸质版 4 份。

四、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只包含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费。

若在基础资料收集齐全后，经测算项目能耗超过国家规定节能审查线（年耗电量超过 500 万度或者年综合能耗超过 1000 吨标准煤）或者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节能专家评审，双方重新商议增加服务费用。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本合同签订之日 2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首付款¥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用于启动报告编制工作；

(2)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新建耐蚀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节能报告》并报送安宁市发改局，在安宁市发改局接件后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10,000.00（大

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3、结算方式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支行

账号：53050161553800000475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1）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而导致评审或备案未通过所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3）若因项目关键生产设备或工艺不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或者其他国家及行业产业政策而导致节能报告未通过备案，其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时，合同首付款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给乙方；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80%支付给乙方。

2、乙方

（1）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3) 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甲方支付有预付款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若没有预付款的，按照合同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维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其他

1、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费用结清后自动失效，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做出的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安宇红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13700644440

电子邮箱：1139543821@qq.com



乙方：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马凡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15987149960

电子邮箱：105488732@qq.com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NABGD3U

名称 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区9组团136幢1单元302号
法定代表人 马凡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30日至2038年07月29日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9 月 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柳州市北站路14号中百大厦5楼5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15140680R

法定代表人:

欧阳山

技术负责人:

李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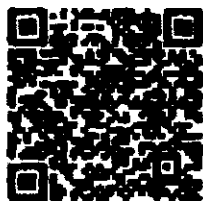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9145020071514068 有效期至:
0R-18ZYJ18

2021年09月29日

业 务:

建筑 ,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单位:



2018年0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